

支持专精特新 三四板制度型对接破题

全国股转公司推出公示审核和绿色通道机制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8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这是贯彻党中央关于“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战略部署,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指导意见、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联系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以下简称“四板”)制度型对接

正式破题。

《指引》明确了四板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两种便利机制,为以专精特新为代表的创新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了更加丰富、便捷的路径。一是开通绿色通道。为在四板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等四类企业,开通审核“快车道”,提供申报前咨询、优先受理、快速审核等专项支持措施,提高企业申报挂牌效率。二是实施公示审核。针对“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的专精特新“小巨

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专区进行20个自然日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异议的即可挂牌,无需发出审核问询,通过引入市场监督机制简化相关企业挂牌审核程序。

此次《指引》的发布是三四板市场建立制度型对接的新起点,对于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健全现代化资本市场体系、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拓展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特色路径。为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便捷优质企业

顺畅高效对接资本市场,明确挂牌上市预期,提升融资效率,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二是强化北交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牵引作用。支持四板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打通三四板两个市场,逐步实现新三板与全国35个四板市场的融通发展,发挥北交所对三四板市场牵引作用,形成主阵地建设工作合力。三是赋能区域经济转型升级。为地方政府实施区域产业政策、精准支持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抓手,通过发挥资本市场平台功能作用,更好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表示,下一步将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持续深化与四板市场的深层次、全方位合作对接,加强制度支撑和配套技术支持,逐步实现信披通、监管通、技术通、账户通,形成新三板向四板输出制度与技术、四板向新三板输送优质企业和在地化服务的共赢局面;深入落实开门服务、直达服务、精准服务“三服务”理念,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综合服务行动,引导支持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企业用足用好活资本市场功能,在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更大作为。

沪深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信披评价指引

实行“一票否决”,从严惩治财务造假等违规行为

证券时报记者 张淑贤 吴少龙

为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贯彻落实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要求,昨日,沪深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高质量上市公司群体是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基础。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对外揭示价值的重要渠道,也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和决策的基本依据。随着全面注册制落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愈发凸显,需要以更严格的要求和更高的标准,引导上市公司高质量披露信息。沪深交易所此次修订《评价指引》,通过完善评价机制,建立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双轮驱动的立体化评价体系,同时拓宽评价结果应用范围,更好发挥信息披露评价的正向引导作用,推动构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长效机制。

《评价指引》对触及负面清单情形的公司实行“一票否决”负面清单,体现从严惩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鲜明导向。比如,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立案稽查等情形,将评价结果从不得为A调整为评价不高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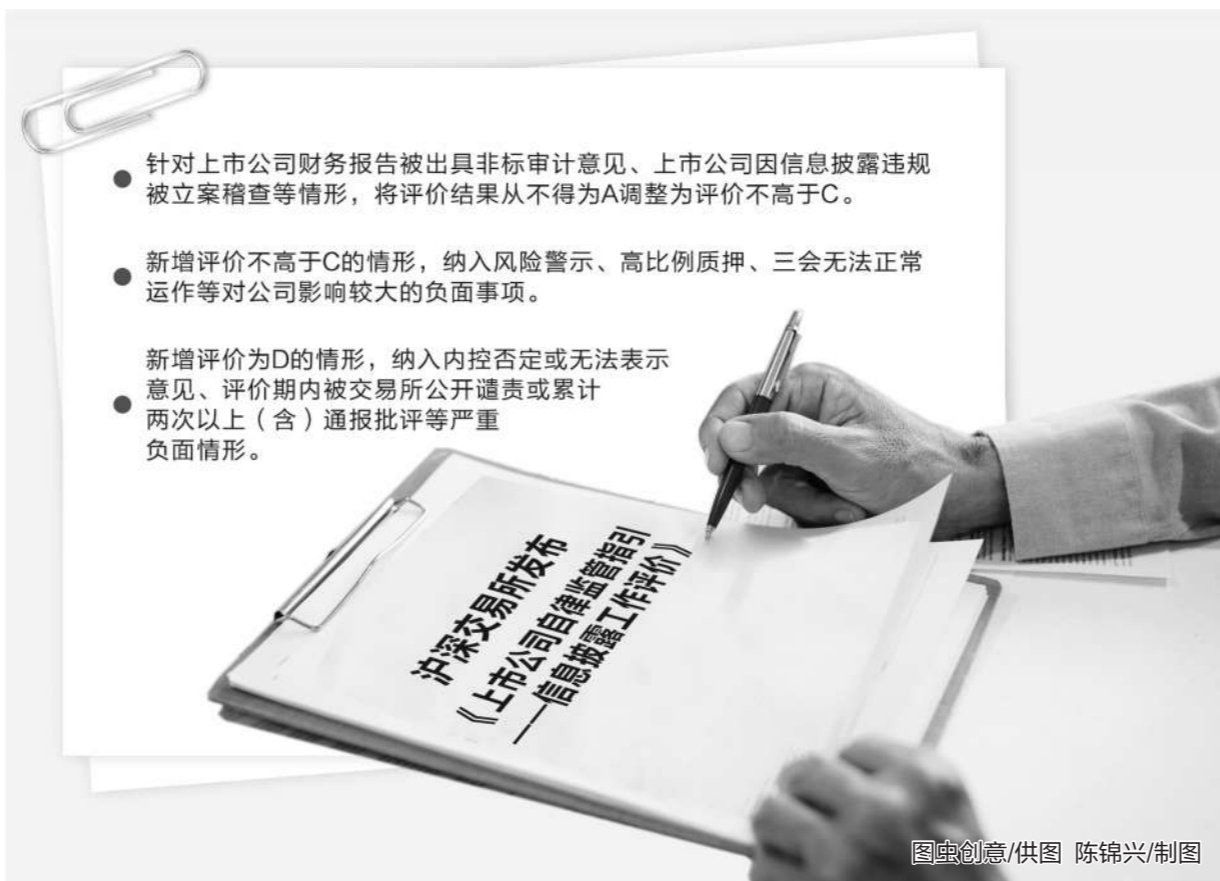
C;新增评价不高于C的情形,纳入风险警示、高比例质押、三会无法正常运作等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负面事项;新增评价为D的情形,纳入内控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评价期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累计两次以上(含)通报批评等严重负面情形。

《评价指引》积极引导上市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通过加分项引导上市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采用图文视频等创新形式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视性与实用性等,方便投资者更简明、直观了解公司情况。

沪深交易所拓展评价结果应用,增强上市公司提高信披质量的驱动力。一方面,加大对评价结果为A类公司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与并购重组、再融资审核等进行关联。另一方面,加强对评价结果D类公司的监督规范,对其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并通过组织合规培训等方式,强化对公司及关键少数的引导。

《评价指引》还将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披露情况纳入评价范围。大力引导上市公司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履行好社会责任,推动形成重回报、有担当、受尊敬的上市公司群体。

据悉,每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



露工作结束后,沪深交易所将对上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上市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评价期间为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上交所将

按照新修订的《评价指引》,扎实推进2022~2023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持续推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再上新台阶。

深交所表示,接下来,深交所将

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意识,不断完善基础制度,持续健全市场功能,加快构建简明、清晰、友好的制度规则体系,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持。

创业板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和配售减持规则征求意见

进一步细化规范股东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和向原股东配售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行为

证券时报记者 吴少龙

为引导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依法依规有序转让股份,引入更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更好地平衡股东诉求与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维护创业板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起草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

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和向原股东配售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机制安排,现就《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询价转让制度在促进上市公司早期投资人与长期投资者“接力”投资、缓解二级市场压力和提振投资者

信心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一方面,有利于缓解股东直接以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趋同减持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减少对二级市场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有利于引入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化投资者结构,引入更多增量资金和长期资金入市,形成价值投资氛围,提振市场信心。

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基础

上,《指引》明确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的适用范围、参与要求、实施程序、信息披露、监管规定等,进一步细化规范股东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和向原股东配售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深交所表示,欢迎社会各界对

《指引》提出宝贵意见。深交所将认真落实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围绕“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市场各方合理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基础制度,优化规则体系,为激发市场动能、提升市场运行质效夯实基础。

深交所投教基地着力打造阳光服务名片

证券时报记者 吴少龙

2023年上半年,深交所实体投教基地累计接待投资者314批次、逾7000人次;互联网投教基地累计发布系列原创投教产品272件,网络浏览量超5000万人次,实体及互联网投教基地年度评价考核优秀。

这背后,是深交所坚持“大投保”理念,秉持“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原则,多措并举、真抓实干,积极开展投教阳光服务活

动,着力打造阳光服务名片,不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按照“资本市场阳光服务行”活动的统一部署,深交所投教基地持续开展“踔厉奋发新征程 投教服务再出发”系列投教活动,深入基层一线,贴近市场主体,累计举办125场走进上市公司、投教大讲堂、投教沙龙、投资者座谈会等活动,范围遍及26个省市区36个城市,线上参与人数超过500万人次,及时宣传资本市场功能作用,解读资本市场制度规则,倡导价值投资理念,提振投资者信心,

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走出去”的同时也要“迎进来”,2023年上半年深交所投教基地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得到来自各级政府、金融单位、媒体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等参观群体的广泛好评,满意度超过96%。为稳步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投教基地共邀请到来自全国各类中学、高等院校共计15批次学生群体走进深交所。通过文献资料、证券实物、历史照片和多媒体影像等多种形式,帮助同学们了

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强化风险意识,提升金融素养。

全面实行注册制的背景下,深交所投教基地切实扛起政策宣导和知识普及的职责,联合市场参与主体广泛开展注册制专题宣传,制作长图、折页、文章、视频课程等丰富多样的投教产品,详细解读全面注册制改革的背景意义、规则流程、机制安排,便利投资者了解新旧制度差异,理解制度设计原理、掌握制度内容要点。累计发布相关投教产品159件,网络浏览量约3200万人次。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年中工作座谈会部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投教基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持续丰富完善实体、互联网投教基地展示内容,提供“一站式”投教服务,打造投资者阳光服务名片,助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夯实投资者保护良好基石。

外汇局:上半年来华证券投资更加积极

国家外汇管理局8月4日公布的2023年二季度及上半年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据,今年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其中,经常账户顺差1468亿美元,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为1.7%,继续处于合理均衡区间;资本项下跨境资金流动总体趋稳。

据国家外汇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解释,今年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呈现货物贸易顺差处于历史同期较高水平、服务贸易逆差逐步向常态水平回归,以及资本项下跨境资金流动总体趋稳等特点。

具体来看,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贸易顺差2933亿美元,为历年同期次高值。其中,货物贸易出口15264亿美元,进口12332亿美元。

服务贸易方面,上半年,服务贸易逆差1021亿美元,旅行、运输为主要逆差项目。其中,旅行逆差814亿美元,同比增长67%,主要是居民个人跨境旅行呈现恢复态势,旅行支出和收入均呈现增长;运输逆差416亿美元,主要是全球运力供给逐步恢复,我国运输服务收支正向疫情前水平回归。

从境外资本流入情况看,王春英表示,上半年,来华直接投资保持资金净流入,其中吸收来华股权投资净流入323亿美元;来华证券投资更加积极,其中股票项下净流入同比明显增加,债券项下逐步恢复净流入;外债余额更加稳定。从我国对外投资情况看,对外直接投资有序发展,其中对外股权投资净流出559亿美元;对外证券投资同比有所放缓。

王春英称,总体看,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下,我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将继续支撑我国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孙璐璐)

(上接A1版)

“随着全面注册制的实施,只有突出专业能力、专业特色、专业优势,注重培养具备专业主义精神的人才队伍,才能行稳致远,逐步积累声誉资本,赢得客户和社会信任,为高质量发展拓展更广阔的空间。”国金证券副总裁任鹏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

以投行为代表的中介机构要改变业务打法。比如,“投行+研究”等创新业务模式要更多地落地,投行通过加强研究能力建设等,将业务线前移,关注更早期的孵化期项目,提早挖掘培育,从业绩规模、持续盈利等判断拓展到企业行业判断、价值判断,寻找更加优质的潜力企业。在询价、发行等阶段,投行的能力建设也要以资源为核心向以销售定价和交易服务能力为核心转变。

“一方面,证券公司既要增强项目组织实施能力,又要提升保荐执业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从而抓住全面注册制下的业务发展机遇,同时适应全面注册制下强监管、零容忍的监管形势;另一方面,券商既要发现价值、挖掘企业亮点和投资价值,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又要创造价值,通过嫁接产业链资源、机构业务联动提供增值服务,向市场源源不断输出优质企业。”国元证券总裁助理、投行部总经理王晨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

严守市场底线

压实压严中介机构责任,把好入口关,还需要不断强化法律的作用。过去几年中,通过法律法规给中介机构“立规矩”、“划底线”,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近年来,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的立法与司法的进步有目共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资深顾问黄江东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

无论是《刑法修正案》明确“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属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加重情形,还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明确规定各类中介机构主体的过错认定标准等,都为更好通过法律压实压严中介机构责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一些典型案例也展现法律的威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典型。比如,在紫晶存储案中,案涉证券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10亿元的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过格投资者损失。

黄江东表示,当前关于中介机构责任方面,立法、司法应更多关注如何精准认定中介机构责任。立法方面,相关部门应完善中介机构规则,为中介机构履职提供指引,明确中介机构责任的认定标准;司法方面,为中介机构匹配与其过错相适应的民事责任;执法方面,精准判断中介机构的勤勉尽责程度,准确认定中介机构责任。

打造更有活力的资本市场,压实压严中介机构责任,把好入口关,未来还需要持续发挥法律法规的作用。